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乌兰浩特经济 技术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函

兴安盟水利局：

你局《关于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审查的请示》（兴水政〔2021〕30号）收悉，经审核，按照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调整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我厅于2018年以内水资〔2018〕93号文件对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予以批复，规划水资源论证结论符合区域评估有关要求，可作为目前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下一步，待调整后的园区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按照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并报我厅审查。



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甲字第 150115338 号

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终稿)

委托单位：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请按项目所在地联系帮办代办员免费取得区域评估成果完整稿

属地	帮办代办员姓名	联系电话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 德格吉乐呼	0482-8510010

评估成果应用遇到困难可联系崔岗，联系电话：13224838699